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宋福鋒

送達代收人 苗繼業律師

被告 林嘉豪

0000000000000000

正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麗玉

訴訟代理人 李儒雅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原交易字第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沛真